

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文件

川食检〔2025〕27号

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关于邀请参加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省级能力验证项目的通知

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实验室：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进一步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监督，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承担“白酒中三氯蔗糖含量的测定”“乳粉中蛋白质含量的测定”“食醋中脱氢乙酸含量的测定”“食用油中苯并(a)芘含量的测定”4项能力验证项目的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一)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省级资质

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能力验证（具体检测方法详见附件1）。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在不同场所开展相同项目检测的应当分别参加能力验证。

（二）拟申请相关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

（三）其他通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和通过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者企业实验室可自愿参加。

（四）食品生产企业质控实验室可自愿参加。

二、计划安排

（一）报名事宜

请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https://sfisc.org.cn/cv/#/portal>）注册、报名，或通过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官网（<https://sfisc.org.cn>）点击右侧图标“能力验证”链接进入上报系统。

请各机构/企业按照需求分别填写能力验证报名信息，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命名规则：实验室编号+机构/企业全称+参数+报名表）上传至“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

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6月10日。发样时间：6月23日-24日，请各参加机构/企业做好相关准备。

（二）结果填报

样品发出后，在线下载作业指导书，根据相关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要求，将结果数据在线上填报，提交后下载打印

结果报告单，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文件命名规则：实验室编号+机构/企业全称+参数+结果报告单）上传至“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同步将结果报告单及原始记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邮箱（sfi2021@163.com），邮件名称格式：实验室编号+机构/企业全称+参数+结果资料。

（三）补测事宜

初测不合格的机构/企业，在接到结果通知后，应进行自查自纠，并根据补测通知及时提交申请，同时缴纳补测费用，补测工作预计在7月底组织完成。

三、能力验证费用

（一）应当参加的机构不收取能力验证费用，报名时需附上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项目/参数附页。

（二）对于自愿报名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企业，需交纳报名费用1000元/项。请于2025年6月10日前汇款至指定账户。（转账汇款时备注：能力验证费）。

（三）能力验证初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安排补测，补测费用由各参加单位自行承担，费用为1000元/项。

收款单位：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账号：44020197090000331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西马棚支行

行号：102651001973

电话：028-81059012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国兵

电 话：18215544886；028-81059008

QQ：645289237（加QQ时请备注机构/企业名称+姓名，
以便验证）

电子邮箱：sfi2021@163.com

地 址：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8号

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网址：<https://sfisc.org.cn/cv/#/portal>

附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级能力验证项目
（食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省级能力验证项目（食品）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1	白酒中三氯蔗糖含量的测定	三氯蔗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第一法）》（GB 5009.298-2023）
2	乳粉中蛋白质含量的测定	蛋白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第一法）》（GB 5009.5-2016）
3	食醋中脱氢乙酸含量的测定	脱氢乙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第一法）》（GB 5009.121-2016）
4	食用油中苯并(a)芘含量的测定	苯并(a)芘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GB 5009.27-2016）